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人社字〔2014〕498号

关于申报 2015 年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 计划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通知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为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的重大战略以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现就做好 2015 年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中央全会和中央《八项规定》精神，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因公出国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紧密结合国家、全省“十二五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，按照全面深

化改革、不断扩大开放、实施创新驱动要求，以培养高层次人才、高技能人才为重点，统筹开展各类人才队伍出国（境）培训，进一步增强出国（境）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切实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益。

（一）严格控制出国（境）培训规模，优化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结构。按照“从严控制、为我所用、突出重点、少而精”的要求，各市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开展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，认真组织申报 2015 年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计划。增加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后备骨干人才中长期培训的比重，不得组织一般性开拓眼界类的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。立项要坚持管理团组专题化，专业技术团组专业化，各类团组系列化、品牌化的原则。

（二）提高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的针对性。培训项目应主题明确、针对性强。培训主题要与组团单位主要业务相符、与拟前往国家（地区）优势领域相符、与境外培训接待机构培训特长相符。加大对领域优势明显、发展经验丰富的非热点国家（地区）培训项目的支持力度，控制赴热点国家（地区）的培训项目规模。

（三）项目计划审批实行“五挂钩”。省外国专家局根据各市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近两年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计划执行率、项目培训总结报送、培训成果收集与推广、培训经费核销和培训管理工作管理等方面情况，择优审批 2015 年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计划。

（四）立项内容要真实准确。凡列入年度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计划但执行中存在派出人员专业结构、境外培训课程设置等与

立项填报内容严重不符的，将取消立项资格。

二、分类立项

（一）重点支持项目

1、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的重大发展战略研究、新兴产业培育、新型城镇化建设、民生保障、金融创新、法制建设等涉及宏观管理和创新的培训项目。

2、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，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、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、新能源开发、环境保护及生态建设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现代农业、现代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培训项目。

3、软件与集成电路和东欧独联体专项。

4、支持国家和省急需的其他专业性培训项目。

（二）严格控制项目

1、从严控制党政干部出国（境）培训规模。为进一步提高培训质量，落实中组部和省委组织部有关规定，市和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不直接组织境外培训。市级及以下其他部门也不组织党政干部综合管理类培训项目。

2、从严控制双跨培训项目。中央、国家机关各部门组织的出国（境）培训团组，确需组织我省人员参团的，仅限同一系统的省直部门和单位人员参加。

3、从严控制境外资助培训项目。严格审查外方资助单位的背景和意图。凡背景复杂、专题敏感、成效不明显、对我无实际

需要的项目，一律不予申报。

（三）禁止组织项目

1、凡属国内能够解决问题的，不得申报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。不得申报因人找事、安排照顾、无实质内容、无实际需要及参观考察等一般性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。

2、培训主题不明确、针对性不强，与组团单位主要业务无关的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。

3、严禁组织以营利为目的、高收费乱收费的培训项目，坚决制止假借培训名义变相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的行为。

三、相关规定

（一）各市、各部门（单位）引智归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培训项目必要性、针对性、可行性的论证。各组团单位要做好外事出访计划申报、经费预算申报等前期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根据实际需要适当确定团组数量、人数和天数。省直部门（单位）申报行政管理类项目一般不超过1个。团组人数和在外停留天数应根据培训任务需要和人员构成确定，每个团组人数一般不超过20人，不少于8人（个人项目除外）。在外培训时间，亚洲及周边国家和地区可压缩至最低10天，欧美等其他国家可压缩至最低14天，所去城市数量应相应减少。

（三）高度重视外语水平考试。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的中长期（三个月以上）出国（境）培训人员及短期出国（境）培训团组翻译，应通过BFT高级考试才能获准出国（境）培训（从2012

年开始，BFT 英语考试每年三次，分别为 4 月、7 月和 12 月；BFT 日语、俄语、德语考试每年一次，为 7 月），或者具备英语六级等水平证书。

（四）严格加强经费预算管理。按照财政部、外交部、监察部、审计署、国家预防腐败局《加强党政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08〕230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国家工作人员出国（境）培训经费应纳入本地区、本部门（单位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管理，实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。

（五）科学选用国（境）外培训机构，有效提高境外培训质量。要选择国（境）外大学、科研机构、政府部门、大型企业以及其他专业技术对口单位作为境外培训机构。经批准立项的，无充分理由不得更改境外培训机构。

（六）立法、司法、公安、民族、宗教等领域的培训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垂直管理的地方相关单位培训，由主管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统一组织申报，地方单位不再申报。

（七）已被国家和省批准立项的 2014 年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，确需推迟到明年执行的，应列入 2015 年计划重新申报，经批准后执行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预报项目。经充分研究论证后，各市、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根据项目的重要性予以排序，将项目汇总表和申请表（可通过省人社厅网站下载）的电子版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前发至省外

国专家局指定电子邮箱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电子版材料报送后，请电话告知省外专局。

为了减少工作量，提高效率，暂不需报送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。境外培训机构可不予填报。如项目列入国家、省、市重大项目、重点工程、重点计划，应注明。

（二）召开专家评审会。省外专局汇总项目计划，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。按程序报请省领导批准，确定培训项目计划。

（三）网上申报。项目一经确定，省外专局通知有关单位在确定境外培训机构的基础上，在网上填报项目申请材料。申报2015年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计划统一通过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“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申报系统”）申报。相关说明手册等可通过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（<http://www.safea.gov.cn>）链接下载。本通知及申请表等附件可通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（<http://www.sdhrss.gov.cn/cm/>）的机关子站“省外国专家局”中的“政策文件”链接下载。各市、各部门（单位）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做好网上申报和数据维护工作。

1. 系统登录用户名和密码使用情况。2014年前通过“申报系统”申报过项目的组团单位，使用已经确定的登录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申报。其它未进行过网上申报的组团单位应与省外专局联系，赋予注册用户名、初始密码（1234）。各单位登陆“申报系统”后，应及时更改初始密码。

2、政府间协议、引进技术设备合同规定以及境外资助的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应在申报时予以说明。凡有境外资助的出国（境）

培训项目，须提供合作协议及境外资助方、培训机构及培训内容等相关背景说明。

3. 《项目申请表》中专家评审栏，应有相关领域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或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专家填写评审意见。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在备注栏注明。

4. 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国家规定标准申请经费资助。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资助档次：第一档，全额资助费用；第二档，全额资助境外培训费、住宿费；第三档，全额资助境外培训费、伙食费；第四档，其他。原则上不资助国际旅费。外方提供经费资助但不足以弥补出国培训相关费用开支的，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申请资助其费用差额部分。

5. 《项目申请表》“组团单位意见”栏由组团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“上级主管部门意见”栏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外国专家局）或省直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（四）报送书面材料。项目单位通过“申报系统”打印《项目申请表》、《项目汇总表》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后，送至省外国专家局。如有必要，另提供以下书面材料：

1. 有境外资助的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，须提供合作协议及境外资助方、培训机构及培训内容等相关背景说明。

2. 如项目列入国家、省、市重大项目、重点工程、重点计划，请附相关批文复印件或其他说明材料。

3、2014 年已执行的培训项目总结及近年来取得的培训成果等。

联系人：胥霞、张建平

电 话：0531－86105913，86062683

传 真：0531－86062683

电子邮箱：sdscgpx2013@126.com

地 址：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省外国专家局 308 房间

邮 编：250011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4 年 9 月 1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外国专家局

省委组织部、省外办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4 年 9 月 12 日印发